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181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沈倍因

債 務 人 林助信律師即王芝語即美好生活工作室之遺產管理  
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王芝語即美好生活工作室之遺產範圍內向債  
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萬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 
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一五計算  
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  
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  
並應於管理王芝語即美好生活工作室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  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行聲請。